

战疫

员工复工杜绝参加非组织行为聚集活动

本报讯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省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20条(第二版)的通知,要求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遵照执行。具体要求包括按照风险等级精准施策,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避免人员集聚。要求员工复工必须执行在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者应自觉推迟返岗的要求。必须如实报告返岗前行程、与疫点疫区人员接触等情况。必须报告发烧、咳嗽等症状并及时就诊。必须佩戴口罩。必须杜绝参加非组织行为聚集活动。

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20条(第二版)

一、企业复产“十到位”

1. 责任落实到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风险等级精准施策,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2. 制度规范到位。根据企业特点,按照业务流程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 核查严格到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对返岗员工进行疫情核查。
4. 监测摸排到位。加强员工

- 健康监测,严格执行体温检测等制度。
5. 全程防控到位。强化生产环节防疫措施落实,抓好环保、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
6. 日常管理到位。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避免人员集聚。
7. 应急处理到位。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措施落实。
8. 物资保障到位。准备各类防疫物资,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9. 宣传引导到位。加强防疫宣传,提高防护意识。
10. 工作到岗到位。责任到岗到人,确保防控措施到位。

二、员工复工“十必须”

1. 必须遵守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必须执行在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者应自觉推迟返岗的要求。
3. 必须如实报告返岗前行程、与疫点疫区人员接触等情况。

4. 必须服从对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的规定。
5. 必须报告发烧、咳嗽等症状并及时就诊。
6. 必须佩戴口罩。
7. 必须杜绝参加非组织行为聚集活动。
8. 必须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9. 必须听从企业生产和防疫工作部署。
10. 必须接受企业内外各项防疫检查。

确保中、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出行 不得采取“一刀切”封闭措施

本报讯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省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近日发布《关于印发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施30条(第二版)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二版30条),要求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遵照执行。第二版30条,提出严格排查“十清楚”和严格防控“十必须”、居民防疫“十不要”。要求排查做到底数清楚、自然状况清楚、行程轨迹清楚等。在防控方面,要求确保中、低

风险地区人员正常出行,不得采取“一刀切”封闭措施。对进入人员实施测温、验码(证)、登记。来自(去过)高风险地区人员采取14天居家隔离措施,防患未然等。在居民防疫方面,要求尽量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要

增加传染风险。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并及时向社区(村)报告,不要耽误诊治。倡导不聚餐、少聚集,不要参加不必要的聚集活动。理性购买储存生活用品,不要盲目抢购囤积。

避免复工后 写字楼门口人群聚集 铁西用扫码代替登记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从2月17日起,铁西区房产局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开始在大型商业楼宇中推广实名电子登记系统,进入的人员只要提前拿出手机,在经过大门时扫描二维码,即可快速进行身份核实。目前,铁西区已在20余个大型商务楼宇推广使用该系统,这些商业楼宇大多为小微企业聚集的办公场所。系统投入使用后,即破解了复工后工作人员上、下班及午休期间进出楼宇“高峰期”人流密集问题,又能区分来访者和工作人员身份,缩短登记时间,有效降低了人员聚集的风险。

“在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疫情防控更要做到首位,在对商业楼宇写字间物业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后,各楼宇已经建立了复工人员台账,进行实名登记,可确保发现问题有迹可循。”铁西区房产局负责人说。不仅如此,铁西区房产局根据疫情防控任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细化了加强商务楼宇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方案。同时,梳理复工企业防疫工作流程,规范指导复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复工企业严格执行错峰扫码、疏散人流。

战疫行动以来 辽宁152名干部 受到处理

本报讯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据统计,截至目前,我省各市在疫情防控中提拔使用干部13人,因工作不力受到组织处理152人。

自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我省各级组织部门坚持把疫情防控一线作为考察、识别、评价、检验干部的“试金石”和“练兵场”,做到看有标尺、察有抓手、用有方向,树立起鲜明的选人识人导向,激励并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一线冲锋在前,担当作为。

通过考察识别,全省各级组织部门对表现突出、不怕牺牲、靠前指挥、经受住考验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或重用;对不胜任现职、不能有效履职、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干部,严肃追责问责。据统计,截至目前,各市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提拔使用干部13人,因工作不力受到组织处理152人。

《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施30条(第二版)》

一、严格排查“十清楚”

1. 清楚排查对象数量,做到底数清。
2. 清楚排查对象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做到自然情况清。
3. 清楚排查对象返回或到来时间,做到节点清。
4. 清楚排查对象返回地或来源地,做到地点清。
5. 清楚排查对象详细行程,做到轨迹清。
6. 清楚排查对象乘坐的交通工具及班次,做到方式清。
7. 清楚排查对象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做到源头清。
8. 清楚排查对象身体健康情况,做到状态清。
9. 清楚排查对象采取了哪些防治办法,做到措施清。

10. 清楚排查对象家庭成员等密切接触者状况,做到身边人员清。

二、严格防控“十必须”

1. 必须动员全体社区(村)居民共同参与群防群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
2. 必须确保中、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出行,不得采取“一刀切”封闭措施。对进入人员实施测温、验码(证)、登记。
3. 必须对来自(去过)高风险地区人员采取14天居家隔离措施,防患未然。
4. 必须对疫点实行封闭式隔离,将密切接触者转至集中隔离场所,做到有效阻断。
5. 必须采取科学有效消毒措施,在中、低风险地区要以环境整治为主、化学消毒为辅。

6. 必须合理设置废弃防护物品收集点,做到规范处置。
7. 必须加强对社区(村)内出租屋管理,发生疫情未及时报告,要依法追究出租方责任。
8. 必须加强居民“红事”“白事”备案管理,引导居民“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减少群众聚集。
9. 必须对社区(村)内公共场所加强督导,低风险地区要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中风险地区要稳妥有序恢复经营。
10. 必须持续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做到人人皆知、人人有责、人人防控。

三、居民防疫“十不要”

1. 遵纪守法配合开展疫情排查防控,不要嫌麻烦、有抵触。
2. 本人及家属从高风险地区

我省发布支持复工复产34条政策措施

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推行登记许可事项“网上办”;扩大告知承诺制度适用范围,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支持企业扩大医用防护服和医用口罩产能,加速疫情防控所需相关药械应急审批。

昨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发布《关于支持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出台34条政策措施支持我省企业积极有序复工复产。

《意见》提出,注册登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省药监局审批事项、特

种设备相关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事项实行“网上办”,通过网络办理、电话咨询、邮寄送达、网络指引等多种有效手段,实行不见面审批。

同时,扩大告知承诺制度适用范围。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

《意见》还提出,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对生产销售防疫用品的企业需要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的,坚持特事特办原则,开通绿色通道,当场受理及时发照;支持企业扩大医用防护服和医用口罩产能;加

速疫情防控所需相关药械应急审批;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复工复产。

还将开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绿色通道等知识产权相关许可绿色通道。

《意见》指出,将延长行政许可期限,包括营业执照办理变更登记期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期限,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期限,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期限,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许可期限,办理专利相关期限,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测机构许可期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测人员许可期限,并合理维持认证证书

有效期限、延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期限。

在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方面,包括开展“一企一策”质量帮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和技术服务,强化企业复工复产计量帮扶,加强对申请CCC免办业务企业帮扶指导和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障。

《意见》还包括减免审批和技术服务费用,提出免收疫情防控医疗器械注册费用和减免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收费;优化企业信用监管,支持企业修复信用复工复产;严查违规收费和价格违法行为,切实减轻复工复产企业负担。